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

動議人：蔡孟娥

臨時動議 2 號

附議人：何議長勝豐、陳玉鈴、林儒暘、張婉慈

案由：建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在舊址尚未規劃之前，請將舊有廳舍拆除規劃成臨時停車場，提供鄉親使用，以便利民眾及活化商圈，而不致成為治安死角。

理由：竹山鎮舊警分局業已遷移，而其舊址位於市區中心地段，為竹山市區交通樞紐與發展的中心，市區交通擁塞，且停車位不足，造成民眾不便，影響市區商業活動的順暢與市容整潔，而不致淪為遊民及不法份子聚集成為治安之死角，建請先闢為停車場解決市區交通紊亂之情形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通過。